

【A7附件】

國泰產物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保險商品簡介

※備查文號：107.01.15 國產企字第 1070100043 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查閱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

※主要給付項目：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的給付。

旅遊不便保險：

行李損失補償、行李延誤補償、班機延誤補償、改降非原定機場之補償、劫機補償、食品中毒慰問金、旅行文件重置費用、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額外住宿費用補償、現金竊盜損失補償、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居家竊盜慰問金、旅程取消費用補償。

海外旅遊急難救助保險：

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醫療轉送費用、遺體運送費用、搜索救助費用。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同時或分別訂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旅遊不便保險

1. 行李損失補償
2. 行李延誤補償
3. 班機延誤補償
4. 改降非原定機場之補償
5. 劫機補償
6. 食品中毒慰問金
7.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8. 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
9. 額外住宿費用補償
10. 現金竊盜損失補償
11.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
12. 居家竊盜慰問金
13. 旅程取消費用補償

三、海外旅遊急難救助保險

給付項目：

※**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

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規定負賠償責任。

※旅遊不便保險

本章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承保項目同時或分別訂之。

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損失補償，於國內旅遊者，不適用之。被保險人依第一項各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因同一承保事故所致之行李損失及行李延誤損失，被保險人僅能擇一請求理賠。

一、行李損失補償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其個人行李遭受毀損、滅失，本公司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1. 竊盜、強盜與搶奪。
2. 因其所住宿之旅館或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

二、行李延誤補償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遭受行李延誤時，本公司每次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三、班機延誤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班機延誤時，本公司每次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同一出發地以給付一次為限。

四、改降非原定機場之補償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因其所搭乘之飛機起飛後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但不包括返回起飛機場），本公司每次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五、劫機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遇劫機事故時，自其遭遇劫機之日起，至脫離劫機狀況之日為止，本公司按本承保項目所載「劫機補償日額」金額乘以劫機期間日數，給付劫機補償保險金，劫機期間未滿二十四小時者以一日計。但每次最高補償日數以十日為限。

六、食品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食品中毒，經合格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每次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七、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其旅行文件因遺失、遭竊、被劫、焚燬或水漬等致毀損滅失或無法使用而重置旅行文件時，本公司對旅行文件重置本身及衍生之交通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八、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

本條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項目擇一投保：

一、海外旅遊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於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中被迫須中途返回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且提早之時間超過原預定回程之交通工具起程時間達 24 小時以上，本公司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遭遇重大傷病經醫師診斷不宜繼續旅遊行程而需醫療或休養者。
2. 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3. 於行程出發後，旅遊目的地突然發生戰爭、類似戰爭、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旅遊地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宣佈為疫區）或發生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但於旅遊出發前已知悉發生前開事件者，不在此限。
4. 照顧遭遇第 1 目事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同行旅遊者。

二、國內旅遊提早結束旅程之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下列事由致其於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中被迫須中途返回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本公司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1. 被保險人遭遇重大傷病經醫師診斷不宜繼續旅遊行程而需醫療或休養者。
2. 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3. 於行程出發後，旅遊目的地突然發生戰爭、類似戰爭、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旅遊地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宣佈為疫區）或發生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但於旅遊出發前已知悉發生前開事件者，不在此限。
4. 照顧遭遇第 1 目事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同行旅遊者。

九、額外住宿費用之補償

本條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項目擇一投保，本公司按其投保之項目，負額外住宿費用補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以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前述所稱額外住宿費用不包含他人同宿之費用。

一、海外旅遊額外住宿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因下列之事由發生致原定旅遊行程總天數延長，而導致額外住宿者，本公司針對延長天數部分負理賠之責：

1. 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
2. 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3. 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4. 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造成交通中斷而於旅遊地滯留，導致額外住宿者。

二、國內旅遊額外住宿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或其他天然災變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造成交通中斷而於旅遊地滯留，致原定旅遊行程總天數延長，而導致額外住宿者，本公司針對延長天數部分負理賠之責。

十、現金竊盜損失補償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其隨身攜帶或置存於旅館房間內之現金因遭遇竊盜、強盜與搶奪等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現金係指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支票、匯票或旅行支票。

十一、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三十六個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包括信用卡掛失止付及申請重置之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前項之損失及費用應扣除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之遺失或遭受竊盜、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

十二、居家竊盜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其置存於國內住居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之動產，因遭遇竊盜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居家竊盜慰問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十三、旅程取消費用補償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締結後，因下列事由致其原先預定之旅行行程全部取消，本公司按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 一、被保險人遭遇重大傷病經醫師診斷不宜旅遊行程而需醫療或休養者。
- 二、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

※海外旅遊急難救助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內，在海外地區發生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急難事故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各項急難事故之保險金額合計，以「海外旅遊急難救助保險金額」為限。

一、未成年子女送回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死亡或第五款所列事故，致隨行滿周歲至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先行返回時，本公司對其隨行未成年子女及陪同照護人員一人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負賠償之責。

二、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死亡或第五款所列事故時，本公司對其在國內之親友一人前往探視、處理後事或參加搜救活動所產生之必要食、宿、交通費用，負賠償之責。

三、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住院後，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進行醫療轉送時，本公司對於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院所，或其指定之國內醫療院所所安排空中或地面運輸工具

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負賠償之責。

四、遺體運送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死亡時，本公司對其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出發地、居住地或指定之地點所生之費用，負賠償之責。

五、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搜索、救援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1. 因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2. 因意外事故失蹤或因迷途、傷病受困，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不保事項：

※共同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及賠償責任，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犯罪或故意行為所致者。
- 二、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三、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 五、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但行程出發後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 六、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或焚毀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 九、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一）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十、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試車、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爆破或搜救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三人責任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從事商業或與其職業相關之事務或執行公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對其直系親屬、家屬或受雇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旅遊不便保險不保物品：

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與行李損失補償有關時，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六、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 七、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 八、玻璃、瓷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 九、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旅遊不便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與行李損失補償有關時：
 - 1. 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 2. 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 3. 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 4. 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 5. 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 6. 不明原因之失蹤。
- 二、與行李延誤補償有關時：
 - 1. 被保險人於返回出發地或居住地時之行李延誤。
 - 2. 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 三、與班機延誤補償有關時：
 - 1. 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3. 被保險人抵達機場之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4. 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公司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公司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5. 於國內起飛之班機於預定起飛時間六小時前已確定被取消、延誤或機場於該班機之預定起飛時間六小時前已確定宣佈關閉（以航空公司或機場網站公告為準）。

四、與現金竊盜損失補償有關時：

1. 因被保險人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2. 因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3. 因旅館房間未予鎖妥時所發生之損失。

五、與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有關時：

1. 被保險人未依信用卡發行機構之約定，通知發行機構並辦妥掛失止付手續者。
2. 第三人之冒用為被保險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3. 被保險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使第三人知悉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者。
4. 被保險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共謀詐欺或為其他不誠實行為或經證明有牽連關係者。
5. 遺失、遭受竊盜、搶奪之信用卡係由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與被保險人居住於同一住居所者、受僱人、代理人、直系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冒用者，但被保險人證明已對其提出告訴者，不在此限。
6. 信用卡被冒用後，拒絕接受相關單位調查者。
7. 經被保險人同意預借之現金。

六、與旅程取消費用補償有關時：

1. 被保險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死亡或病危者，該疾病發病或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於本契約締結前。

※海外旅遊急難救助保險特別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保險事故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其併發症，或因意外傷害或病因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不在此限。
 -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行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
 - 四、不需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之服務，或被保險人預定旅程成本中已包含之費用。
-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病因性所致之流產、分娩，係指葡萄胎、過期流產、子宮外孕、迫切流產、先兆性流產、前置胎盤、胎盤早期剝離、子癩前症、子癩症、妊娠期之過度嘔吐、妊娠毒血症、妊娠期末稍神經炎等妊娠併發症所致之流產、分娩。